

《小规模经营网约房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浙江省作为旅游大省和数字经济高地，网约房规模庞大且增长迅猛，尤其集中在舟山、嘉兴、南浔等热门旅游城市。舟山拥有超过3000家商户、2.4万余间房源，嘉兴和南浔等地也呈现爆发式增长。然而，伴随规模扩张，一系列严峻问题日益凸显：网约房因法律定位模糊导致监管出现“真空”，部门职责不清；自助入住模式普遍存在“一人登记、多人入住”及未成年人无监管入住等登记漏洞，易被用于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平台审核缺位导致无证经营、虚假房源泛滥；同时，消防建筑安全隐患突出、治安案件高发、游客扰民及占用公共资源引发的社会矛盾不断，加之行业内部低价劣质竞争和逃避监管造成的市场不公平，严重制约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针对这些问题带来的治理挑战，舟山探索构建的“党政主导、部门共治、行业自治、平台协同、数字赋能”综合治理体系成效显著，2024年全省网约房调研交流活动即在舟山召开，其经验获得公安部肯定并被副省长批示要求“尽快全省推广”。舟山制定的网约房系统数据采集标准（如房源登记3类17项、人员登记4类29项）已成为全省参照执行的统一规范。

制定《小规模经营网约房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核心目的在于有效解决浙江省网约房产业在快速扩张过程中暴露出的关键治理难题。具体而言，旨在通过建立统一、明确的操作规范，填补因网约房法律定位模糊导致的监管“真空”，清晰界定各部门职责；规范自助入住流程，堵塞“一人登记、多人入住”及未成年人无监管入住等登记漏洞，遏制利用网约房进行吸毒、赌博等违法活动的风险；强化平台审核责任，打击无证经营和虚假房源泛滥现象；同时，针对消防安全隐患突出、治安案件高发、游客扰民及资源占用引发的社会矛盾，以及行业内部恶性竞争和市场不公平等问题，提供系统性的管理要求和解决方案，为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奠定规则基础。

该团体标准的制定具有重要的实践指导与示范引领意义。它直接响应了副省长“尽快全省推广”舟山先进治理经验的批示要求，将舟山探索形成的、经实践检验有效的“党政主导、部门共治、行业自治、平台协同、数字赋能”综合治理体系的核心要素，特别是其细致严谨的数据采集标准（如房源3类17项、人员4类29项登记要求），凝练转化为可复制、可操作的行业规范。标准的推广实施，不仅能提升

全省网约房管理的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有效降低安全风险和社会矛盾，其成功经验获得公安部肯定的事实，也意味着该标准对全国其他地区网约房治理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有助于树立行业治理标杆。

制定《小规模经营网约房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具有紧迫的现实必要性。浙江省网约房规模庞大且持续迅猛增长，舟山、嘉兴、南浔等热点地区的实践已清晰表明，传统的管理模式难以应对新业态带来的复杂挑战，监管滞后、标准缺失已成为制约行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严峻的安全隐患（消防、治安）、突出的社会矛盾（扰民、资源占用）以及失序的市场环境（劣质竞争、监管套利），迫切要求建立一套覆盖全链条、权责清晰、操作性强的统一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出台，能够快速响应行业发展需求，为各地提供具体可行的操作指南，弥补立法周期较长的不足，是凝聚行业共识、落实先进治理模式、构建长效管理机制、保障网约房产业安全规范发展的必要制度保障。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无人机反制技术与管理规范的实际需求，舟山市公安局提出《小规模经营网约房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立项申请。2025年7月30日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发布公告“浙计标学发【2025】89号 关于《托育机构膳食服务规范》等15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该项目通过立项评估审查。

（二）起草单位

- 1.本标准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 2.本标准起草单位：舟山市公安局、舟山市标准化研究所。
- 3.本标准起草人：

（三）主要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工作

标准起草组前期收集了相关的网约房标准，整理了 LB/T 065-2019 《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等标准，草拟了团体标准《小规模经营网约房管理规范》，申请了团体标准立项。

2.标准草案研制

3.征求意见

4.专家评审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标准起草小组本着全面、科学、合理、实用的原则进行本标准的制订工作。

2.本标准根据小规模经营网约房管理规范的实际工作需求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做到了优化、细化，维护了标准的协调与统一。

3.本标准规范具有一定的适用性，兼容并包，具有充分的理论和实践依据，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4.本标准遵循《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的规范和要求编写。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主要内容

章节号	章节标题	主要内容	确定依据
-----	------	------	------

1	范围	规定了网约房的开办要求、管理要求、服务要求、经营者选择共享住宿平台的要求、评价及改进。 适用于通过互联网平台预定，提供住宿的场所的治安管理及旅游的管理规范和评价。	依据标准主体结构和标准使用对象内容确定范围内容
4	基本要求	该章节明确了网约房管理规范的基本要求，包括经营条件、经营模式、经营场所、设备设施、消防安全、住房安全、卫生安全、治安安全。	根据舟山市网约房实际管理经验总结
5	开办流程	该章节明确了网约房开办需要走的流程，以及停业、转业等信息变更时需要进行的操作。	根据舟山市网约房实际管理经验总结
6	管理要求	该章节明确了制度执行要求、治安管理要求、卫生管理要求、诚信经营要求、人员管理要求。	根据舟山市网约房实际管理经验总结
7	服务要求	该章节明确了入住接待、客房服务、退房服务的要求。	根据舟山市网约房实际管理经验总结
8	服务评价与改进	该章节明确了评价工作程序、持续改进的要求。	根据舟山市网约房实际管理经验总结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和《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住宿接待场所管理标准、要求作出具体的规定和要求。

2018年浙江省公安厅发布实行《网络预约居住房屋信息登记办法（试行）》，该办法为公安机关加强人口登记和治安管理提供了依据和实操办法。

七、标准实施建议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